

Q：誰可以申請童萌卡？

A：符合以下三項條件者，可為幼兒申請童萌卡（每名幼兒限申請一次）：

- 幼兒父或母（或監護人）設籍彰化縣，連續滿1年，且中途未遷出。
- 幼兒本人設籍彰化縣，連續滿1年，且中途未遷出。
- 幼兒出生於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間。

Q：什麼時候可以申請？

A：線上申請：自114年5月1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晚上24:00止。

臨櫃申請：至114年12月31日下午17:00止。

Q：民眾如何申請童萌卡？

A：申請人（父、母或監護人）可選擇下列方式之一提出申請：

- 線上申請：至「彰化縣數位便民櫃檯」。
- 臨櫃申請：至設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Q：請問童萌卡可消費的類別有那那些？

A：凡是嬰幼兒所需的用品，吃的、用的…等都可，（食品/哺育用品/食品器具容器/護膚品/清潔保養用品/服飾/玩具/安全防護用品/寢具/語音圖書文具）

Q：小孩在113年10月5日出生，何時可以申請童萌卡

A：因為規定需設籍彰化縣，連續滿1年，所以113年10月5日出生的小孩，需在114年10月5日以後可提出申請，且在次月起3個月內（11月/12月/1月）可刷卡消費購買用。

Q：114年出生的小孩，為何不能提申請？

A：針對新生兒部分縣府有發放一胎3萬元之生育補助，童萌卡係為獎勵持續設籍本縣之青壯年家庭，幼兒及其父或母須目前並連續設籍本縣滿1年

Q：童萌卡明年還可以申請嗎？

A：萌卡明年是否續辦，將視今年的執行情形及各界的反應，再行評估。

Q：請問童萌卡的點數有效期限是多久？

A：一般申請者：使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但若是在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間申請：點數效期自次月起算 3 個月，逾期自動歸零。